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北京市隆安律師事務所  
關於北京北斗星通導航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資產出售實施情況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 21 號北京國際俱樂部大廈 8 層

郵編： 100020

電話：（8610）85328000

# 目 录

引 言.....	1
正 文.....	3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3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3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4
四、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或关联方担保情况.....	6
五、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	7
六、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7
七、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8
八、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8
九、结论意见.....	8

---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隆证字 2023【2001】-4 号

致: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斗星通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北斗星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交易事项，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现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情况出具《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在核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公司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隐瞒或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完全一致，各种材料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其所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材料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法律

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 正文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北斗星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修订稿）》以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如下：

北斗星通全资子公司重庆北斗拟向华瑞智联出售重庆北斗持有的北斗智联 15%股权（即北斗智联注册资本中 11,226.9172 万元的出资），华瑞智联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价款。本次交易完成后，重庆北斗持有北斗智联的股权比例由 33.21%变更为 18.21%，华瑞智联持有北斗智联的股权比例由 25.57%变更为 40.57%，北斗智联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获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 （一）北斗星通的批准和授权

2023 年 9 月 18 日，北斗星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北斗星通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对北斗智联提供担保比例调整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 年 9 月 18 日，北斗星通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31 日，北斗星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交易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北斗星通独立董事对因本次交易形成关联担保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北斗星通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交易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2023 年 11 月 17 日，北斗星通召开 202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

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 **（二）交易对方华瑞智联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9月14日，华瑞智联召开2023年第一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现金方式向重庆北斗购买其直接持有的北斗智联15%股权的交易。

## **（三）标的公司北斗智联其他股东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北斗海松、联智汇创、中金科元、厚达诺延、宿迁知来、徐林浩、张敬锋出具的声明承诺，除本次交易双方外，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均已同意本次交易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 **（四）标的资产出售方重庆北斗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11月20日，北斗星通作为交易方重庆北斗的股东作出决定，同意重庆北斗将其持有北斗智联的15%股权转让给华瑞智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必要批准和授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满足，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一）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款由华瑞智联以货币方式、按下列条件分两期支付给重庆北斗：

1. 在以下条件均得到满足或由华瑞智联豁免后的5个工作日内，华瑞智联应当向重庆北斗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交易价款的55%（以下简称“首笔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13,909.50万元：

（1）本次交易已取得标的公司除交易双方外其他全体股东关于同意本次交易以及同意放弃行使其对标的股权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及/或任何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权利的书面文件；

（2）本次交易已取得北斗星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3）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交易双方签署的本次交易

相关文件已由交易双方适当签署；

(4) 《股权转让协议》中双方的陈述与保证自评估基准日且持续至首笔股权转让款支付日均是真实、准确的，且不具有误导性；

(5) 自评估基准日至首笔股权转让款支付日未发生任何对标的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但因标的公司正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如采购、销售、生产、研发、技术合作等）导致不利影响或损失的情形不在此列；

(6) 重庆北斗已向华瑞智联提交首笔股权转让款的《付款通知函》。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2023年11月22日，华瑞智联已向重庆北斗支付首笔股权转让款13,909.50万元。

2. 首笔股权转让款支付后，在以下条件均得到满足或由华瑞智联豁免后的5个工作日内，华瑞智联应当向重庆北斗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交易价款的45%（以下简称“剩余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11,380.5万元：

(1) 标的公司已就将标的股权登记至华瑞智联名下事宜，及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公司治理架构的调整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2) 重庆北斗履行全部交割义务并向华瑞智联递交满足全部交割条件的交割完成确认函和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的《付款通知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条件已成就，华瑞智联需在约定时间内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瑞智联尚未支付。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已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部分支付，华瑞智联尚需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 **（二）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交易双方应在首笔股权转让款支付后的10个工作日内促使标的公司完成标的股权的过户登记。

根据北斗智联提供的公司章程、登记通知书、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2023年12月1日，重庆北斗已将其持有的北斗智联

15%的股权（即北斗智联注册资本中 11,226.9172 万元的出资）过户至华瑞智联名下，并在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重庆北斗已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至华瑞智联的义务。

### （三）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修订稿）》，本次交易为重庆北斗转让北斗智联 15%的股权，不涉及北斗智联作为法人主体的债权债务处置事宜。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斗智联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北斗智联原有债权债务仍继续由其享有和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债权债务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或关联方担保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存在为北斗智联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苏北斗提供担保的情形，担保金额合计为 2.53 亿元，具体担保情况详见公司已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行业和业务风险”之“（二）对标的企业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及承担回购义务等事项的风险”以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问题 4”之“一、请说明前述 2.53 亿元存续担保的后续安排，相关安排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6.3.13 条的规定”之“（一）对上市公司存续担保的安排”。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由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关联参股子公司，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导致前述 2.53 亿元存续担保被动形成关联担保。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2023 年 11 月 23 日，上市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北斗智联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 19,200 万元授信额度中的 18.21%（即 3,496.32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关联担保事宜均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 202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

担保的情形。

## 五、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

根据北斗智联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如下变更：

1. 标的公司股东会选举花伟程、潘国平、杨家玉、王增印、刘章华为董事，组成标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其中花伟程担任董事长；原董事徐林浩、刘孝丰、张工不再担任标的公司董事。

2. 标的公司监事会选举左力为新任监事会主席，兰天飞不再担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人员未变更。

3. 标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聘任张敬锋为总经理，原经理徐林浩不再任职；聘任刘章华、包学兵、何天翼、李冠群、王凡为副总经理，原副总经理张正烜、曾广宇不再任职；聘任朱利光为财务负责人，原财务负责人曾广宇不再任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标的公司人员变更符合《公司法》和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2023年9月18日，交易各方签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具体包括：

1. 重庆北斗与华瑞智联签署的《北斗星通（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与北京华瑞世纪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 北斗星通、华瑞世纪、北斗智联、江苏北斗签署的《反担保协议》；

3. 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北斗星通、华瑞世纪签署的《关于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4. 北斗星通、北斗智联、江苏北斗、北斗智联（南京）签署的《企业名称字号使用许可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均已满足，均已生效，本次交易各方均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北斗星通已在《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修订稿）》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过程中交

易各方及相关人员作出的各项承诺。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相关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 七、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北斗星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斗星通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 八、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修订稿）》《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尚需完成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一）华瑞智联尚需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重庆北斗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事项；
- （三）北斗星通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承诺等安排的情形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和履行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必要批准和授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满足，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华瑞智联已向重庆北斗支付了首笔股权转让款，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重庆北斗已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至华瑞智联的法律义务，华瑞智联尚未向重庆北斗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三）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更，

该等变更符合《公司法》和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的生效条件均已满足，均已生效，本次交易各方均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本次交易各相关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六）北斗星通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七）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承诺等安排的情形下，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所述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和履行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字页）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晓明

---

经办律师： 张莉荔

---

郭晓春

---

2023 年 12 月 5 日